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184,2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

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